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工程保险附加关于工程停工、未开工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期间内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、局部未开工（以里程号为确认单位）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。

如果保险期限及免费延长期结束后仍需要延期的按照以下规定：

（1）工程局部未开工（以里程号为确认单位）的标段，经投保人书面申请后，将未开工的天数作为停工免费延长期；

（2）未完工的工程部分，按照该部分剩余的工程量计算延期保费，计算公式为：未完工工程延期保费 = 剩余的工程金额 × 保险费率 × 超过 180 天后的延期天数 ÷ 原保险期限天数 × 80%；

申请延期时，投保人需提供详细的工地的起始里程号、工程量清单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